

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專刊第五種

衛生統計

內務部編印
衛生專刊第五種

內政部編印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內政部何部長序

統計之制，吾國發源最早，禹貢九州，史遷年表，即已略具雛形，雖爲後世圖牒所宗，顧無以爲顯門之學，而推廣其用者。歐洲十八世紀始肇其端，降至輓近，燦然大備，其應用範圍普及於社會現象之全部，觀大較以得其共相，由已然而測其未來，爲施政張弛之本，抑何盛也。本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特飭所司依職掌分戶籍，地政，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社會事業，公用事業，警察行政，警察教育，警察業務，衛生行政，禁煙，禮俗十二類，摘要彙編，都曰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並將戶口，保甲，倉儲最先刊行，倉卒殺青，聊供參考而已，若以著述事業相繩，則非鍵所敢承也。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衛生署顏署長序

統計一學，蔚爲現在之規模，纔百餘年事耳，然其應用已極普遍，治學治政，多利賴之，其與衛生行政之關係，尤爲密切。一般衛生行政之設計，幾無不以統計爲其根據。誠以統計藉數字之排列，圖形之表現，使吾人可以認識一過去與現在之關係，以明其因果之相承，更可進而推測其將來，而知其形勢之歸趨，以早謀肆應也。本部爲應戰時需要，因有內務行政應用統計之輯，爲類十二。衛生一類，由統計處與本署共同編輯，其內容雖不免簡陋，惟尙無背於上述之旨；蓋我國衛生行政歷史，僅及十稔，下層基礎組織，設立旣未普遍，卽已有之機構亦多未臻健全。統計報告，自難責其美善也。昔賢鄭夾^際先生序通志有云「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繼志之士，爲之彌縫」。斯篇之作，事屬開創，且成於倉卒之際，罣漏訛誤，勢所難免。幸此初基已具，則其增刪損益之處，自可期諸異日矣。

顏福慶

二十七年九月

內政部統計處黃統計長序

我國衛生行政，肇自前北京政府內務部之衛生司，而關於海港檢疫，則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九年業已舉辦，但在北京政府時代，衛生行政，不過空有其名，各地方衛生工作，大都附屬警政機關，事實上僅及於消極之取締，而無積極之計劃。迨國民政府成立後，衛生行政，始為當局所重視，初於內政部設衛生司，繼於十七年冬，在行政院下設衛生部，專司全國衛生行政，嗣後為事務推行便利起見，乃改部為署，隸屬於內政部，在行系統上，雖略有變更，而對於實際衛生工作之進行，仍屬一貫。自二十一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以後，地方衛生行政組織，始略樹基礎，創置專管機關，衛生事務，遂得逐步推進，而於衛生統計，亦略有端緒矣。夫衛生行政，實以人民生活全部為對象，國民之文化程度，以及日常生活形態，均有密切關係，數年以來，各種積極設施，雖已有飛越之進步，然較之歐美諸邦，則瞠乎其後焉。茲將近年衛生行政之概況，以統計方式，彙集成篇，藉窺大概，其內容，計分衛生機關之組織，衛生行政經費，醫藥設施，防疫設施。體格及壽命死亡統計等六種。本刊之編輯，因統計資料難以搜集，整理尤感困難，本處會同衛生署，以兩月之工作，倉卒成篇，簡陋之病，在所不免，惟閱者諒之。

黃厚端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寫於內政部統計處

目 錄

1. 衛生機關之組織	1—20
甲、中央衛生行政機關組織	1
第一表 中央衛生行政組織	1
第二表 內政部衛生署附屬機關組織	
乙、省衛生行政機關組織	6
子、衛生行政主管機關	6
第三表 各省衛生行政組織(已設專管機關者)	7
第四表 各省衛生行政組織(未設專管機關者)	9
丑、各省衛生機關附屬機關	10
第五表 各省衛生機關附屬機關	10
丙、市衛生行政機關組織	13
第六表 各市衛生行政組織(已設專管機關者)	13
第七表 各市衛生行政組織(未設專管機關者)	15
第八表 各市衛生機關附屬機關	16
丁、縣衛生行政機關	18
第九表 各縣衛生行政機關一覽	19
2. 衛生行政經費	21—23
甲、中央衛生行政經費	21
第一〇表 中央各衛生機關歷年支出預算數目統計	21
第一一表 廿六年度中央衛生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分配表	22
乙、各省衛生行政經費	22
第一二表 各省歷年衛生行政經費支出數目統計	23
第一三表 廿五年度各省衛生費佔總支出之百分數	24
丙、各市衛生行政經費	24
第一四表 各市歷年衛生行政經費支出統計	25
第一五表 廿五年度各市衛生費佔總支出之百分數	

	及每人所享受之衛生費統計	25
丁、各縣衛生行政經費統計		25
第一六表	廿五年度各縣衛生經費統計	26
第一七表	廿五年度江蘇省各縣衛生經費統計	27
第一八表	廿五年度浙江省各縣衛生經費統計	28
第一九表	廿五年度江西省各縣衛生經費統計	29
第二〇表	廿五年度湖北省各縣衛生經費統計	30
第二一表	廿五年度山西省各縣衛生經費統計	30
第二二表	廿五年度陝西省各縣衛生經費統計	31
第二三表	廿五年度福建省各縣衛生經費統計	32
第二四表	廿五年度廣西省各縣衛生經費統計	33
3. 醫藥設施		34—70
甲、登記醫事人員統計		34
第二五表	醫事人員登記總表	34
第二六表	全國登記醫師按照性別及年齡統計	35
第二七表	全國登記醫師按照籍貫統計	35
第二八表	外籍登記醫師按照性別及年齡統計	36
第二九表	外籍登記醫師按照國籍性別統計	36
第三〇表	全國登記藥師按照性別及年齡統計	37
第三一表	全國登記藥師按照籍貫統計	37
第三二表	外籍登記藥師按照年齡性別統計	38
第三三表	外籍登記藥師按照國籍統計	38
第三四表	全國登記藥劑生按照性別年齡統計	38
第三五表	全國登記藥劑生按照籍貫統計	39
第三六表	全國登記牙醫師按照性別年齡統計	39
第三七表	全國登記牙醫師按照籍貫統計	40
第三八表	全國登記助產士人數統計	40
第三九表	全國登記助產士按照籍貫統計	41

第四〇表	全國登記護士按照年齡性別統計	41
第四一表	全國登記護士按照籍貫統計	42
第四二表	外籍登記護士按照年齡統計	42
第四三表	外籍登記護士按照國籍統計	43
乙、各省市醫院診所統計		43
(1)	江蘇省	43
(2)	浙江省	44
(3)	安徽省	45
(4)	江西省	45
(5)	湖北省(甲)醫院	46
	(乙)診所	50
(6)	湖南省	54
(7)	四川省	54
(8)	山東省	55
(9)	山西省	55
(10)	河南省	55
(11)	河北省	56
(12)	陝西省	56
(13)	福建省	56
(14)	廣東省	57
(15)	廣西省	58
(16)	雲南省(甲)醫院	60
	(乙)診所	61
(17)	貴州省	62
(18)	甘肅省	62
(19)	青海省	62
(20)	綏遠省	62
(21)	察哈爾省	63
(22)	遼寧省	63

(23) 吉林省	63
(24) 黑龍江省	63
(25) 南京市	63
(26) 上海市	64
(27) 北平市	65
(28) 青島市	66
(29) 天津市	67
(30) 杭州市	68
(31) 長沙市	69
(32) 濟南市	69
(33) 廈門市	70
(34) 廣州市	70
(35) 汕頭市	70

4. 防疫設施 71—107

甲、疾病分佈情形 71

1.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統計 71

第四四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一月)	72
第四五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二月)	73
第四六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三月)	74
第四七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四月)	75
第四八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五月)	76
第四九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六月)	77
第五〇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七月)	78
第五一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八月)	79
第五二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九月)	80
第五三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十月)	81
第五四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十一月)	82
第五五表 各省市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廿五年十二月)	83

第五六表	民國廿五年傷寒流行區域一覽表	84, 85
第五七表	民國廿五年赤痢流行區域一覽表	86, 87
第五八表	民國廿五年白喉流行區域一覽表	88, 89
第五九表	民國廿五年斑疹傷寒流行區域一覽表	90, 91
第六〇表	民國廿五年猩紅熱流行區域一覽表	92, 93
第六一表	民國廿五年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流行區域一覽表	94, 95
第六二表	民國廿五年天花流行區域一覽表	96, 97
2. 各醫院傳染病患者統計		98
第六三表	各種傳染性及寄生蟲性疾病患病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百分比比較表(廿四年)	98
第六四表	各種傳染性及寄生蟲性疾病患病人數按職業百分比比較表(廿四年)	98
第六五表	各種傳染性及寄生蟲性疾病患病人數按月百分比比較表(廿四年)	99
第六六表	各種疾病患病人數佔全體患病人數之百分比按地域比較表(廿四年)	99
第六七表	中國廿八醫院就診病人各項疾患百分比比較表	100
乙、各省市預防注射人數統計		101
第六八表	上海市歷年霍亂預防注射人數統計表	101
第六九表	安徽省各縣預防接種人數統計表(廿三年度)	101
第七〇表	江西省各縣預防接種人數統計表(廿六年份)	103
丙、海港檢疫人數統計		105
第七一表	上海歷年檢驗進口船隻統計表	105
第七二表	上海檢驗進口船隻及乘客船員統計表(廿五年)	105
丁、疫苗及血清製造統計		106
第七三表	全國生物學製品機關及其主要出品一覽表	106
第七四表	中央防疫處售出生物學製品統計(廿五年)	107
5. 體格及壽命		108—112

甲、身長體重統計	108
第七五表 上海市男學童各年齡身長體重對照表	108
第七六表 上海市女學童各年齡身長體重對照表	109
乙、體格缺點統計	109
第七七表 中國八大城市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110
第七八表 北平地氈工人體格缺點分類統計表	110
丙、壽命預測	111
第七九表 北平第一衛生區及廣東李族各年齡壽命預測表	111
第八〇表 各國人口各年齡壽命預測比較表	112
6. 死亡統計	113—120
甲、死亡率	113
第八一表 南京市居民按性別及各組年齡特別死亡率比較表	113
第八二表 中國農家普通死亡率統計表	114
乙、死亡原因統計	115
第八三表 南京市北平市人口死亡原因百分比較表	115
第八四表 南京市死亡人數按死因及性別分類統計表	115
第八五表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歷年每十萬人口死因專率比較表	116
丙、嬰兒死亡率	117
第八六表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歷年嬰兒死亡率統計表	117
第八七表 中國農家嬰兒死亡率統計表	118
第八八表 南京市嬰兒死亡率按性別比較表	118
第八九表 南京市嬰兒死亡率按胎數分類比較表	119
第九〇表 南京市嬰兒死亡率按母親年齡分類比較表	119
第九一表 南京市嬰兒死亡率按母親結婚時期分類比較表	119
第九二表 南京市嬰兒死亡率按家庭收入分類比較表	120
第九三表 南京市嬰兒死亡率按父親職業分類比較表	120

1. 衛生機關之組織

甲、中央衛生行政機關組織

衛生工作，為近代醫學進步之產物，故衛生行政亦為近代國家行政之一新興部門。我國古時雖歷代多有醫藥之官，如周官有醫師士士下士，掌醫之政令，秦及兩漢有太醫令丞，主醫藥，屬少府；後漢又有藥丞，有醫工長，清代且有太醫院之設，但考其職務，則頗類於帝王個人或皇室之私人醫生，於民衆健康無與焉。至正式之衛生行政，實濫觴於清季。及民國肇造，於內務部置衛生司，總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宜。國府奠都南京之後，於十六年四月設置內政部衛生司，其組織職掌與民初之內務部衛生司略同。旋因鑒於衛生行政之重要，乃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於行政院下設衛生部，為全國最高衛生行政機關。內政部衛生司亦於同年十二月奉令裁撤，所有職掌均由衛生部接管。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所通過之衛生部組織法，規定衛生部內設總務，醫政，保健，防疫，統計等五司，并設中央衛生委員會及中央衛生試驗所。至是中央衛生行政機關乃漸趨完備。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復奉行政院令衛生部裁併，於內政部成立衛生署，二十五年十二月又奉令改隸於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復奉令仍隸屬於內政部，以迄於今。茲將其現行組織，表列如下。

第一表 中央衛生行政組織

名稱	職掌事務	內 部 組 織	
		名 稱	主 管 事 項
內 政 部 國 衛 生 署	掌 理 全 國 衛 生 事 務	海 港 檢 疫 處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總 務 科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醫 政 科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取締事項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他用品之檢查事項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保 健 科	關於傳染病之防止管理事項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指導事項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中 醫 委 員 會	關於中醫事務

衛生署組織上雖屢有變更，但其工作則并未受重大影響，歷年均有相當進展。其附屬機關，除中央防疫處係舊有者外，因實際需要而陸續增設者，計有中央醫院，中央藥物研究所，中央衛生試驗所，西北防疫處，蒙綏防疫處，蒙古衛生院，津塘秦，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港檢疫所，及武漢檢疫所，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等機關。抗日戰事起後，津塘秦及上海相繼淪陷，海港檢疫所不能行使職權，乃暫由海關代辦。二十七年一月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奉令改隸衛生署，為全國最高衛生技術機關。中央衛生試驗所亦於是時裁撤，其工作歸併於衛生實驗處。綜計現隸屬於衛生署之附屬機關，共有衛生實驗處，中央醫院等十二處。各該機關之組織情形如下表。

第二表 內政部衛生署附屬機關組織

名稱	成立年月	職掌	內 部 組 織		備 考
			名稱	主 管 事 項	
衛生署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掌理各項衛生技術設施及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防疫檢驗系	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設及指導	一、本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隸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名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廿二年十一月改稱衛生實驗處，廿七年一月改隸衛生署。 二、本處附設麻醉藥品經理處，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事宜。
				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鑑定	
				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研究及其管理	
				各項病理學之檢驗解剖事項 其他關於防疫檢驗事項	
			化學藥物系	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各項化學藥物學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寄生蟲學系	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 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瘧疾之調查及其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環境衛生系	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市鎮設計之研究 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 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社會醫事系	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補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驗

婦嬰衛生系	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各項婦嬰衛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工業衛生系	職業病工廠危險及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 實施 各種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 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驗事項
衛生教育系	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 醫學校教育問題之研究改進 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事項 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處

中

民國十九年

掌理疾病之治療并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內科	內分設下列各科課 甲、普通內科 乙、小兒課 丙、皮膚花柳課 丁、健康課 戊、肺癆課 己、腦系課
外科	內分設下列各科課 甲、普通外科 乙、骨科 丙、泌尿科
產婦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牙科	
X光科	
檢驗科	
電療科	
護士部	
藥局	

央

醫

院		事 務 部		
中 央 防 疫 處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等事項	<p>秘 書 室</p> <p>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p> <p>第 一 科</p> <p>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調製事項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p> <p>第 二 科</p> <p>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p> <p>第 三 科</p> <p>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關於濾毒之研究事項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p>	
西 北 防 疫 處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p>第 一 科 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等事項</p> <p>第 二 科 獸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p> <p>事 務 室 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p>	本處附設有臨洮縣，臨潭縣，夏河縣，洪廣營，隴源縣，疊源縣，共和縣等七獸疫所，主管各該區內獸疫防治事項。
蒙 綏 防 疫 處			<p>第 一 科 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等事項</p> <p>第 二 科 獸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p> <p>事 務 室 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p>	

蒙古衛生院	辦理公共衛生及診療疾病	醫務防疫股 保健股 事務股 巡迴醫隊		
中央藥物研究所	掌理全國藥物之研究鑑定種植製造及訓練研究人材等事項	藥理組 化學組 植藥組 事務室	關於藥物之藥理實驗事項 關於藥物之藥理鑑定事項 關於藥物之生物物理研究事項 關於藥物之治療研究事項 關於毒物之研究事項 關於藥物之營養研究事項 關於藥物之其他藥理學研究事項 關於藥物之精製事項 關於藥物之化學鑑定事項 關於藥物之化學分析事項 關於藥物之化學綜合事項 關於製藥之研究事項 關於藥物之物理化學研究事項 關於藥物之其他化學研究事項 關於藥用植物之組織研究事項 關於藥用植物之分類事項 關於藥用植物之調查事項 關於藥物之試種事項 關於藥用植物之其他研究事項 關於文牘及編輯報告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卷保管事項 關於購置及公物保管公役訓練事項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廈門海港檢疫所	掌理檢驗船舶預防疫傳染事項	所長一人 醫官六人至八人 秘書一人 事務主任一人	綜理全所事務 掌理檢驗蒸薰及其他應辦事項 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件 掌理會計庶務等事務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無科或股之規定

		檢疫助理員 四人至八人	助理檢疫蒸薰及其他應辦醫務事項	
		事務員 四人至八人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汕頭 海港 檢疫所	同上	同	上	同
廣州 海港 檢疫所	同上	同	上	同
武漢 檢疫所	同上	同	上	同
公 共 衛 生 人 員 訓 練 所	造 就 公 共 衛 生 工 作 人 員	公共衛生醫 師講習班		本所行政方面，章 程上規定設訓練委 員會，委員五人至 七人，設所長一人 教育長一人各訓練 班講習班各設主任 一人教員若干人， 訓育主任一人，訓 育員若干人，體育 指導一人，事務員 三人至六人。
		藥師講習班		
		衛生工程師 講習班		
		婦嬰衛生研 究班		
		熱帶病學研 究班		
		中央醫院練習 醫員講習班		
		公共衛生護 士講習班		
		衛生稽察訓 練班		
		學校衛生人 員訓練班		
檢驗技術生 訓練班				
其 他				

乙、省衛生行政機關組織

子、衛生行政主管機關

省之衛生行政，依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係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該法第十條民政廳掌理事務條內第四項，即為關於衛生行政事項。但政府為促進衛生事業計，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曾有『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之頒佈，其第二條規定；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故現在各省行政主管機關，或由民政廳設科管理，或另設衛生處主持。衛生處依法應隸屬於民政廳，但亦間有為行政便利計，直屬於省政府者。此外如湖南，浙江等省，則又有衛生實驗處之設